

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

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 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取消深圳三思试验设备 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取消深圳三思试验设备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：GR202344206241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，并由税务机关追缴其2023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深圳市财政局
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

2025年1月2日

